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炜烨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40621-04-02-218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经度：***，纬度：***）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3500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文号：淮环函〔2024〕46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2427.99公顷。调整后的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共分为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二、三即为整合前濉溪经开区，简称濉溪片区；区块四、五即整合前的濉溪芜湖产业园，简称濉芜片区，区块一区块五合称北区；区块六即整合前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简称南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产业。

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东北部、区块二北侧（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东至濉临路，南至金桂路、国槐路、濉临沟）、区块四。

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二南侧（金桂路以南、国槐路以西、王引河以东）、区块三、区块五。

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南侧（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女贞路）和西侧（东至广博机电、强大家居、铜鼎金属、中能矿机西围墙，南至白杨路，西至杨楼大沟，北至玉兰大道，区块六。

本项目位于区块五范围，对照“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6年9月18日，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9-340621-04-02-218966，详见附件2），属于允许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相符。

2、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淮环函〔2024〕46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上建设，不会破坏所在区域生态环境。	符合
2	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	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中附件1《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	符合

		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内无地下水自备井。	符合
4	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对照“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9-340621-04-02-218966，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不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不低于同行业，各项污染物经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5	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项目位于区块五，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根据《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根据《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空间管制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3）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项目周边分布有安徽承研塑业、淮北万鼎新材料科技、厚电气有限公司、安徽艾瑞库车业有限公司、淮北徽鼎铝业有限公司、安徽辐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帝盟科技、协力包装、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千姿伞业有限公司、淮北米之悦门业、安徽淮北弘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淮北阳光电力濉溪分公司等企业，均属于工业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本身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或有机废气，其环境功能区划和现状环境质量背景与本项目类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与周边工业环境的污染特征总体相容，不易引发新的、特异性的环境矛盾。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4）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5）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④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属于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8，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具体见附图1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②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2020年12月）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8月），项目水环境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 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禁止下列行为：（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3）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	不属于以上企业	符合

					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		

					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3.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4.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5.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6.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7.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8.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9.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10.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		

					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1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的工业项目。1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15.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17.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18.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4.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6.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7.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8.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9.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10.重点单位新、		

					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5.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6.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9.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0.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3.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4.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5.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6.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		

				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1.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2.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3.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4.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		
			污染物排放管控	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产能不新增，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助剂	不适用

					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	等，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到 2025 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		

				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无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6.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7.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8.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	不涉及	不适用

					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9.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10.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11.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1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13.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14.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2.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等行业 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 产能，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排放。3.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4.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统筹规划设立涉及重		

				金属产生和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推进现有涉重金属企业搬迁入园，实现污染集中防治。1.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2.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3.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4.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5.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6.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1.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82.40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491.87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205.60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99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40.61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	不涉及	不适用

					4.85%；林地面积不低于376.53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灰、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		

				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其他符合性分析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热源为电，由乡镇提供。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乡镇供水，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②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高污染燃料管控区内；属于水资源利用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4）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通知》是相符的。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①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规定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经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609-340621-04-02-218966），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②《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25 年）》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电气机械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

					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 3.2km^2 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 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_{2.5}$ 持续不达标，且 $PM_{2.5}$、O_3 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 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改建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25年）》中相关规划。

（6）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6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区域及项目区域“三区三线”的分布情况展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根据《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空间管制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具体情况	结论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新）、色粉、助剂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熔融挤出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DA004排气筒排	符合

3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放	符合

（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国发〔2023〕2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发〔2023〕24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项目为改建项目，产能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新）、色粉、助剂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		符合

）	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与《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3〕58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皖政办秘〔2023〕5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政办秘〔2023〕58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是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仅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在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规划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8	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六市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国Ⅲ柴油货车限行。	本项目柴油运输采用国四以上运输车辆，不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运输车辆	符合
10	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 80%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2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	符合
14	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等小企业排放的废气和异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污水异味外溢。加强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1 万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新）、色粉、助剂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2024 年 1 月 2 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皖环发〔2024〕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附件 1 中重点企业	符合
2	（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	符合

	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重点行业；对照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替代的行业和工序。	
3	（二）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

表 1-9　与皖政〔2024〕3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或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3	（五）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规划； 项目涉及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符合
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为电	符合
2	（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窑炉	

（6）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 号，2021 年 6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大气办〔2021〕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淮大气办〔2021〕16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新）、色粉、助剂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2	过程控制：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符合

（9）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2024 年 2 月 12 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政办秘〔2024〕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符合

	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3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四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3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新）、色粉、助剂等，原料在常温下为固态、不挥发，且原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项目。

项目已于2026年9月18日，经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609-340621-04-02-21896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淮北炜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塑料及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装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塑料制品加工。

2021年4月9日由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产20000吨功能化高分子材料及汽车大灯反光罩项目》，项目代码：2020-340621-29-03-000827；

2021年委托编制了《淮北炜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功能化高分子材料及汽车大灯反光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9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该项目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1〕33号）；

2022年7月7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编号为（340604-2022-053-L）；

2022年12月完成了竣工环境验收。

2023年3月27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21MA2UEWJF5M001Z）；

2025年12月8日排污内容进行了调整，排污编号未变及有效期未变；

已验收的内容为年产20000吨功能化高分子材料及汽车大灯反光罩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公司原有5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年产高分子材料2万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对高分子材料的需求呈现多元化、定制化、小批量的发展趋势，客户对产品颜色配方、力学性能、阻燃等级、耐候性等参数的差异化要求显著提高。原有5条大规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因原有生产线单条规模大、产品切换周期长，与当前小批量、多品种的市场订单需求不匹配，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60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拆分改造，将原有的5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造拆分成10条小规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本次改造淘汰原有的螺杆挤出机、喂料机、混料机等旧设备，新增小规模螺杆挤出机、喂料机、混料机、冷区设备等配套设备。改造完成后不新增产能。同时汽车大灯反光罩生产线拆除，不再使用，厂区总产能为年产2万吨高分子材料。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炜烨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炜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地址：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

占地面积：拟投资 6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拆分改造，将原有的 5 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造拆分成 10 条小规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本次改造淘汰原有的螺杆挤出机、喂料机、混料机等旧设备，新增小规模螺杆挤出机、喂料机、混料机、冷区设备等配套设备。改造完成后不新增产能。同时汽车大灯反光罩生产线拆除，不再使用，厂区总产能为年产 2 万吨高分子材料。

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道路，北侧为安徽富厚电气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安徽承研塑业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环评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报告书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涉及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0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符合
登记表	/	不涉及

表 2-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行业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重点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不涉及
简化管理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符合；本项目为改性塑料生产，年产 2 万吨高分子材料（改性塑料）
登记管理	其他	不涉及

本项目建设组成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3　全场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	改建后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450m^2，设置 4 条生产线，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购置螺杆挤出机、龙门切粒机、成品料仓及测试分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功能化高分子材料及汽车大灯反光罩生产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450m^2，设置 10 条生产线，其中 5 条线位于厂区东北侧，5 条线位于厂区东南侧。购置螺杆挤出机、龙门切粒机、成品料仓及测试分析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功能化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规划变动后：生产线条数增加 5 条，汽车大灯反光罩生产线不再建设，总产能未突破原环评设计产能
	破碎间		1F、建筑面积 50m^2，原为仓库用于放置杂物	1F、建筑面积 50m^2，设置 2 台破碎机、打捆机等设备	破碎机由原有的 1 台调整为 2 台，位置由生产车间调整到破碎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100m^2，为厂区人员提供办公，位于车间内	1F，建筑面积200m^2，为厂区人员提供办公，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增加 100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车间北侧隔间作为原料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1500m^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2	建筑面积减少 1050m^2
	成品区		车间西南侧隔间作为成品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m^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2	建筑面积减少 700m^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工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本项目工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未变
	给水系统		水源接至园区给水管网	水源接至园区给水管网	未变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每日损耗，不外排；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入王引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入浍河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后纳污水体变为浍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未变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每日损耗，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未变

		废气	混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采取加装软帘、集气设施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未变，增加 2 套废气处理措施+2 根排气筒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设备密闭，加装围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设备密闭、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设备密闭、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注塑废气		不设置汽车大灯反光罩生产线，生产线注塑废气不产生	
			实验注塑废气	/	仅高分子材料实验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设备密闭、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未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园区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园区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未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桶、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在厂区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收尘灰直接返回生产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桶、不合格产品、检验废品和布袋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网在厂区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检验废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收尘灰）直接返回生产综合利用	未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固废，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2；新增废油桶，已建成危废贮存库，建筑
			危险固废	废过滤网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暂存于厂	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	

				区危废间暂存后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间暂存后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面积 12m^2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废暂贮存区、事故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危废暂贮存区、事故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已建成 60m^3 事故池，并进行重点防渗；已编制应急预案
	风险			建设一座 60m^3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消防状态废水，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	已设置 60m^3 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	改建后	备注
高分子材料	20000	20000	改建后汽车大灯反光罩不再生产，自制高分子材料直接外售
汽车大灯反光罩	10000	0	

图 2-1　本项目产品展示图

本项目无行业执行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制定了出厂标准，企业产品出厂标准如下表。

表 2-5　产品出厂标准

类别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示例，按牌号填）
外观	*	*	*
	*	*	*
	*	*	*
	*	*	*
粒径	*	*	*
	*	*	*
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阻燃等级	*	*	*
	*	*	*
耐候性	*	*	*
	*	*	*

	防静电性能	*	*	*
		*	*	*

建设内容

4、原辅料、能耗消耗情况

改建后厂区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包装、形态	备注
		原环评审批	改建后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			
1.	ABS 塑料颗粒物	*	*	*	5000	50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2.	PVC 塑料颗粒物	*	*	*	0	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氯乙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3.	PP 塑料颗粒物	*	*	*	5000	50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丙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4.	PE 塑料颗粒物	*	*	*	1000	10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乙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5.	PC 塑料颗粒物	*	*	*	2000	20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碳酸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6.	PA 塑料颗粒物	*	*	*	1000	10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尼龙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7.	PBT 塑料颗粒物	*	*	*	1000	10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8.	PET 塑料颗粒物	*	*	*	900	6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外购新塑料，不使用废塑料
9.	其他塑料颗粒物	*	*	*	700	50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主要为 PPE 塑料、POK 塑料、PETG 塑料、PMMA 塑料、AS 塑料、PS 塑料、PLA 塑料、PBAT 塑料、TPU 塑料、TPEE 塑料颗粒等

	10.	抗氧剂	*	*	*	400	35	袋装、粉状	25kg/袋，成分为三(2,4-二叔丁基)亚磷酸苯酯含量≥99.0%
	11.	抗老化剂	*	*	*	30	2	袋装、粉状	25kg/袋，成分为 2-(2H-苯并三唑-2-基)-4,6-双(1-甲基-1-苯基乙基)苯酚≥99%
	12.	增韧剂	*	*	*	30	2	袋装、粉状	20kg/袋，成分为 MBS 聚合物(含非危害性组分)≥98.5，水≤1.5
	13.	有机硅	*	*	*	20	1.2	袋装、粉状	25kg/袋，聚甲基倍半硅氧烷≥99%
	14.	偶联剂	*	*	*	10	0.5	桶装、液态	5kg/桶，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98%
	15.	硬脂酸钙	*	*	*	0	0	/	/
	16.	滑石粉	*	*	*	500	40	袋装、粉状	20kg/袋，外购
	17.	碳酸钙	*	*	*	2100	100	袋装、粉状	25kg/袋，外购
	18.	硫酸钡	*	*	*	20	1.2	袋装、粉状	25kg/袋，外购
	19.	玻纤	*	*	*	30	0.5	袋装、片状	25kg/袋，成分为玻璃纤维
	20.	相容剂	*	*	*	20	1.2	袋装、粉状	25kg/袋，成分为马来酸酐接枝 POE
	21.	环烷油	*	*	*	20	1	桶装、液态	200kg/桶，外购
	22.	分散剂	*	*	*	100	10	袋装、粉状	2kg/袋，成分为乙撑双硬脂酰胺
	23.	色粉	*	*	*	50	8	袋装、粉状	1kg/袋，外购
	24.	碳粉	*	*	*	50	8	袋装、粉状	5kg/袋，外购
	25.	阻燃剂	*	*	*	30.51	5	袋装、颗粒状，约 5mm	25kg/袋，成分为氢氧化铝
	26.	环氧大豆油	*	*	*	0	0	/	/
	27.	水	*	*	*	3935.4	0	/	市政供水
	28.	滤网	*	*	*	0.024	0.01	/	外购
	29.	活性炭	*	*	*	19.95	0	/	直接外购更换，不在厂内暂存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计算数据，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进料		出料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合计	20010.49	合计	20010.49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项目用量	以新带老消减	全厂消耗量	备注
水	724.8m^3/a	3925m^3/a	724.8m^3/a	3925m^3/a	市政供水
电	3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性质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物理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类别
1.	ABS 塑料颗粒物	*	*	*	*
2.	PP 塑料颗粒物（聚丙烯）	*	*	*	*
3.	PE 塑料颗粒物（聚乙烯）	*	*	*	*
4.	PC 塑料颗粒物（聚碳酸酯）	*	*	*	*
5.	PA 塑料颗粒物（尼龙，聚酰胺）	*	*	*	*
6.	PBT 塑料颗粒物(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	*	*
7.	PET 塑料颗粒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	*	*
8.	PPE 塑料颗粒(聚苯醚/PPO）	*	*	*	*
9.	POK 塑料颗粒（聚酮）	*	*	*	*
10.	PETG 塑料颗粒	*	*	*	*
11.	PMMA 塑料颗粒（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	*	*
12.	AS 塑料颗粒（丙烯腈- 苯乙烯共聚物）	*	*	*	*

13.	PS 塑料颗粒（聚苯乙烯）	*	*	*	*
14.	PLA 塑料颗粒（聚乳酸）	*	*	*	*
15.	PBAT 塑料颗粒	*	*	*	*
16.	TPU 塑料颗粒（热塑性聚氨酯）	*	*	*	*
17.	TPEE 塑料颗粒（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	*	*	*
18.	抗氧剂：三（2,4-二叔丁基）亚磷酸苯酯	*	*	*	*
19.	抗老化剂：2-(2H-苯并三唑-2-基)-4,6-双(1-甲基-1-苯基乙基)苯酚	*	*	*	*
20.	增韧剂：MBS 聚合物	*	*	*	*
21.	有机硅：甲基倍半硅氧烷	*	*	*	*
22.	偶联剂：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	*	*	*
23.	滑石粉	*	*	*	*
24.	碳酸钙	*	*	*	*
25.	硫酸钡	*	*	*	*
26.	玻纤（玻璃纤维）	*	*	*	*

27.	相容剂（马来酸酐接枝 POE）	*	*	*	*
28.	环烷油	*	*	*	*
29.	分散剂（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	*	*	*
30.	色粉	*	*	*	*
31.	碳粉	*	*	*	*
32.	阻燃剂（氢氧化铝）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批复	改建后	以新带老消减	全厂	
1.	烘干机	*	*	*	7	*
2.	高混机	*	*	*	10	*
3.	喂料机	*	*	*	10	*
4.	螺杆挤出机	*	*	*	10	*
5.	冷却水槽	*	*	*	10	*
6.	风冷设备	*	*	*	10	*
7.	龙门切粒机	*	*	*	10	*
8.	均化罐	*	*	*	11	*
9.	干燥机	*	*	*	2	*

10.	实验用注塑机	*	*	*	2	*
11.	注塑机	*	*	*	0	*
12.	破碎机	*	*	*	2	*
13.	打包机	*	*	*	10	*
14.	打捆机	*	*	*	1	*
15.	压缩机	*	*	*	1	*
16.	冷却水系统	*	*	*	2	*
17.	废气处理措施	*	*	*	4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1　变动前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	处理能力	工作时间	设计年最大产能	环评设计产能
1	高混机	总处理能力 1.75t；混料时间 10min，小时混料 6 次，小时处理能力 10.5t/h	2000h/a	21000t/a	环评产能为 20000t/a；设计产能大于环评产能，可以满足产能需求
2	螺杆挤出机	总处理能力 2.84t	7200h/a	20448t/a	环评产能为 20000t/a；设计产能大于环评产能，可以满足产能需求
3	破碎机	总处理 1.3t/h	310h/a	403t/h	环评产能为 400t/a；设计产能大于环评产能，可以满足产能需求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设计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设备与产能匹配。

建设内容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厂区所有用水进行调整，现有用水已被以新带老消减。因此，全厂废水重新进行计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直接冷却循环用水。

（1）生活用水

改建后全厂 3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表 5 国家机构服务用水定额，38m^3/（人·a），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4.433m^3/d、1330m^3/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47m^3/d、1064m^3/a。

（2）直接冷却循环用水

熔化挤塑的塑料挤出成型经冷却水槽冷却定型。原环评计算直接冷却水偏小，本次对直接冷却水重新计算。

本项目共设置 2 座冷却循环水系统，南侧循环水量为 31.2m^3/h、冷却水池容积为 5.4m^3；北侧冷循环水量为 15.62m^3/h、冷却水池容积为 1m^3。

循环水蒸发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计算：

$$Q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r$$

式中：Qe——蒸发水量；

k——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6；

△t——循环冷却水进、出循环水池温差（℃），取 5；

Qr——循环水冷却水量。

则 $Q_{南}$=31.2×5×0.0016=0.25m^3/h，工作时间 300d、22h/d（夏季时间），即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5.5m^3/d、1650m^3/a。

$Q_{北}$=15.62×5×0.0016=0.125m^3/h，工作时间 300d、22h/d（夏季时间），即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2.75m^3/d、825m^3/a。

综上，直接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 8.25m^3/d、2475m^3/a。

（3）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螺杆挤出机配套冷却水管对设备降温，降温水采用外购桶装纯净水，

总管道容积约为 4m³，水损耗量按总容积的 10%计，则耗水量为 0.4m³/d、120m³/a。需补充水量为 0.4m³/d、120m³/a。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改建后全厂新鲜水量 13.083m³/d、3925m³/a，废水量为 3.547m³/d，1064m³/a。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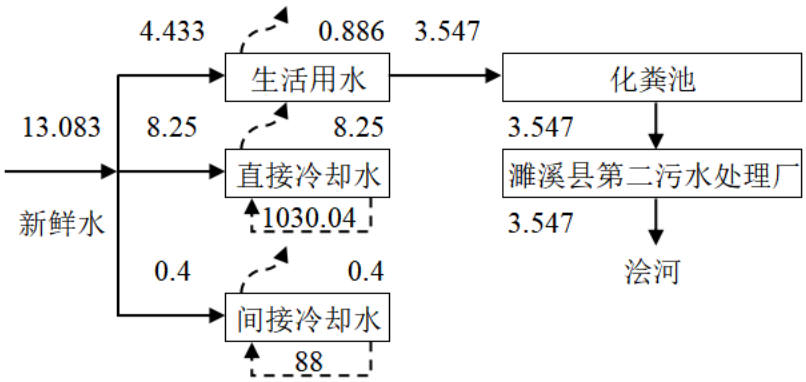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300d

6.2 供电工程

项目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200 万 kWh/a。

6.3 消防

厂区消防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改版），在厂区内设立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间距为 120m，消火栓保护半径 150m。

7、平面布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本着节约用地原则，合理布局厂区，根据使用功能的要求，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各区域之间设置独立分区，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和东南侧，成品区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区内部生产线均按照“原料—加工—产品”物流运输路线设置。

总体来说，项目厂区结合现有道路建设，既满足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8、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 人（合计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 300d、24h，厂区实行三班制；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310h/a。不设置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包括冷却水池开挖、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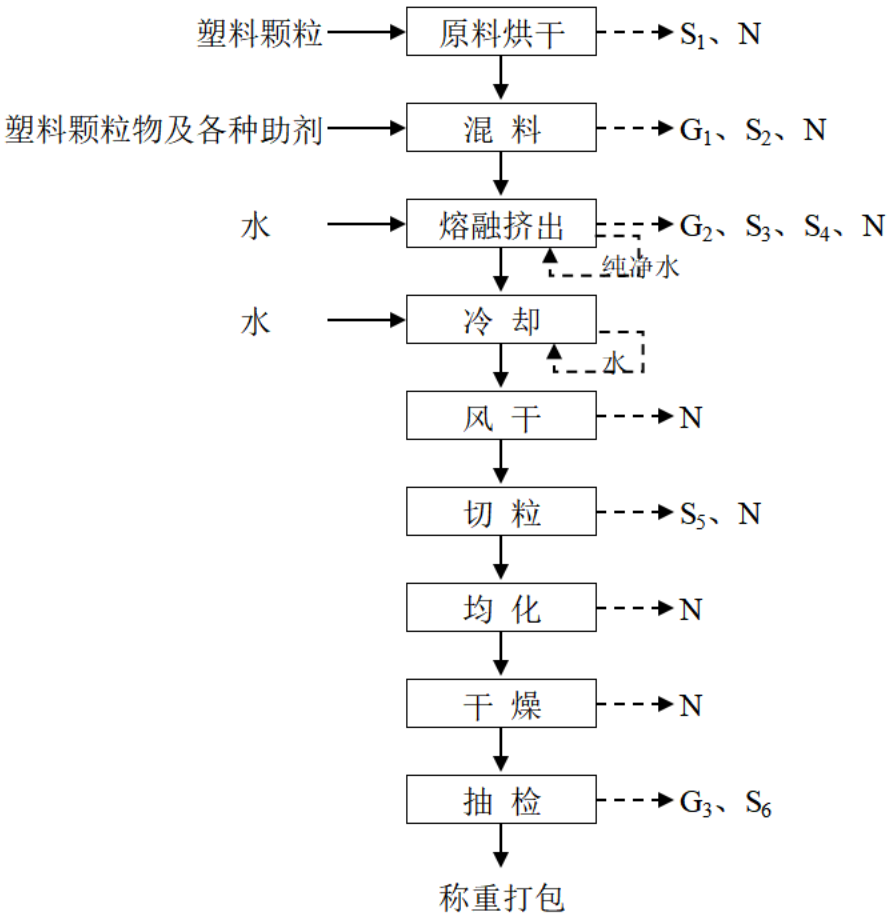


图 2-4　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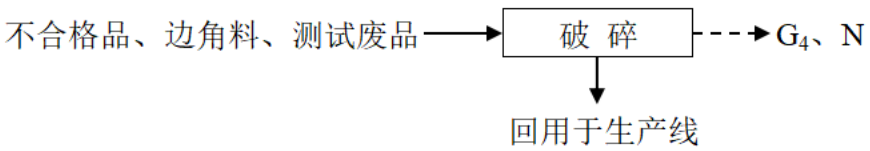


图 2-5　破碎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新塑料颗粒进行生产，不使用旧塑料。

*

。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12　工艺、厂区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冷却定期排污水	COD、BOD_5、NH_3-N、SS、石油类等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浍河
废气	生产车间	混料废气	颗粒物（G_1）	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G_2、G_3）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注塑废气 G_3		
		破碎粉尘	颗粒物（G_4）	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贮存库封闭，危废袋装、加盖密闭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等	噪声 N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_1、S_2		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废过滤网 S_4		废过滤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测废品 S_3、S_5、S_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由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成 1 座 12m^2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入口处西侧
		废油桶、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3　淮北炜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手续时间线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文号	部门、时间
1	立项（备案表）	2020-340621-29-03-000827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2021 年 4 月 9 日
2	环评	濉环行审〔2021〕33 号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40604-2022-053-L	原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 2022 年 7 月 7 日
4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	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5	排污许可证	91340621MA2UEWJF5M001Z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91340621MA2UEWJF5M001Z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2、现有工程达标分析

（1）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排入浍河。

厂区总排放口数据根据企业 2024 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40374，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pH：7.2-7.6（无量纲）、COD：9-14mg/L、BOD_5：3.2-3.4mg/L、NH_3-N：0.07-0.084mg/L、SS：10-12mg/L。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2）废气

现有工程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排放；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 2025 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51154；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现有工程生产区排气筒、厂界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达标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原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执行标准			结论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准来源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6-2.2	0.00821-0.01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1.22	0.00436-0.00465	60	/		60	/		
	丙烯腈	ND	/	0.5	/		0.5	/		
	苯乙烯	0.203-0.36	0.000804-0.00135	20	/		20	/		
	氯化氢	0.3-0.37	0.0017-0.00141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25-0.321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0	/		
	非甲烷总烃	0.3-0.53	/	4	/		4.0	/		
	氯化氢	<0.024	/	/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2	/		
	苯乙烯	3.9-69.8μg/m³	/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上表，厂区废气排放满足原环评及现行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总量达标计算：

引用验收时结算结果，同时根据 2025 年度监测数据进行推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项目实际最大生产时间（300d/a，8h/d）、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平均生产负荷 100%、排气筒出口各类污染物最大速率进行核算，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总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根据 2025 年年度监测计算	验收数据	总量申请排放量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	0.033	0.037	总量核定表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0.01	0.854	
		丙烯腈	*	/	0.0024	原环评计算数据
		苯乙烯	*	/	0.0039	
		氯化氢	*	/	0.0186	
注：丙烯腈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 丁二烯无监测方法，无现状监测数据，参考原环评数据，						

现有工程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33t/a、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854t/a、颗粒物 0.037t/a）。同时丙烯腈、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量均小于环评计算量。

（3）噪声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厂区西侧和北侧均为其他企业，无检测条件，因此仅对厂区东侧和南侧进行噪声监测。根据最新企业 2026 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60291；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测量值（dB（A））	测试时间	测量值（dB(A)）
2026 年 6 月 10 日	N1	厂界东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		58		53
标准值	/	/	/	65	/	55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区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不合格产品、布

袋除尘灰、废过滤网、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产品检验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灰直接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

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

3、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采取了以下环保设施：

表 2-1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和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施工期间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已落实
3	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 （1）项目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排放。 （2）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	（1）项目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排放。 （2）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包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	部分设备已变更详见 3.6.3 节

	化氢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及表 3 标准。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3）生产工序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产品检验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4）布袋收尘灰直接返回生产综合利用； （5）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6）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3）生产工序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产品检验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4）布袋收尘灰直接返回生产综合利用； （5）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6）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环保局总量控制要求	经检测计算，项目总量排放满足县环保局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4、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DA001	混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33
DA002	熔融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
		苯乙烯	0.0039
		丙烯腈	0.0024
		丁二烯	0.002

		氯化氢	0.003
无组织	厂区废气	颗粒物	0.041
		非甲烷总烃	0.174
		苯乙烯	0.00012
		丙烯腈	0.00074
		丁二烯	0.0006
		氯化氢	0.0006
废水		废水	576
		COD	0.029
		NH_3-N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量	112.873
		危险固废产生量	3.8
注：有组织排放量参考验收数据及历年监测数据。			

4、存在环境问题

（1）现有一般固废未及时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原环评螺杆挤出机挤出头配套更换下来的废过滤网定义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13 中 265-103-13。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废物类别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行业来源：合成材料制造；危险废物：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本项目属于塑料加工行业，不涉及合成材料制造。因此，不应该对照该危废代码判定为危险废物。

同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螺杆挤出机挤出头配套更换下来的废过滤网不在该危废名录内。同时根据成分分析，该废过滤网主要为金属和新塑料边角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废过滤网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固废代码：900-009-S59。

（3）现有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较小，对废气不能有效收集。

5、整改要求

环评针对当前生产区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要求和措施：

（1）一般固废按照要求及时放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2）废过滤网按照一般固废定义、处置。 （3）对现有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进行整改，增加集气罩尺寸，确保集气罩大于产污点并加装软帘，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 环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企业必须落实上述 3 项整改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引用淮北市2024年度环境公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中：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3微克/立方米，超标0.23倍；日均值范围在6～283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2.77倍，日均值达标率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100%；日均值范围在2～15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1～21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9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2～59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均值范围在1～83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70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12～336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1.24倍，日均值达标率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0.3～1.2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0.2～2.0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100%。

臭氧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75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0.0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29～25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0.5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2～26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0.32倍，达标率98.5%。

与上年相比，2024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

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 年均浓度 35μg/m³，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其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

本项目 TSP 和非甲烷总烃引用本环评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黄大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SBBKTKW1293325HAZ。

具体点位情况见下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见下图。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现状监测布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G1	黄庄	*	*	*	日均值	*	*
				*	小时值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3-1　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	*	0	达标
			TSP	日均值	*	*	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底质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浍河。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浍河 2024 年地表水检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3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类别	2024 年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浍河	*	*	*	*	*
	*	*	*	*	*
	*	*	*	*	*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2024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1416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100%高水平。

本项目试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入浍河。

厂区不涉及地下水污染，因此，不对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六、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所在地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大气环境	*	*	*	*	在校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经度：116.734576、纬度：33.870952、高程：30.839），以原点东侧为 X 轴正方向，北侧为 Y 轴正方向。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图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王引河、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巴河、濉临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生态环境：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破碎粉尘（颗粒物）、混料粉尘（颗粒物）、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实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和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

（1）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制标	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污染物执行该标准中表 9 的排放限值。 （2）苯乙烯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2 中排放限值； 苯乙烯无组织厂界浓度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3）丙烯腈 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2 中排放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表 5 排放限值。 （4）丁二烯 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无丁二烯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5）颗粒物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9 排放限值。

表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a）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	企业边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1.6	厂房外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	/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	
苯乙烯	20	/		5.0	有组织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丙烯腈	5	/		0.2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丁二烯	1	/		/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直接冷却定期排污水和间接冷却定期排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严值。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水质标准后排入浍河。

表 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20	420	40*
BOD_5	300	150	150	10
SS	400	250	250	10
NH_3-N	35	30	30	2.0（3.0）*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	日均值	50	40	40
	瞬时值	75		75
BOD_5	日均值	10	/	10
SS	日均值	10	/	10
NH_3-N	日均值	5（8）	2	2
	瞬时值	10（15）		10（1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_2、NO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_{10}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厂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污水染污纳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已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0.037t/a、非甲烷总烃 0.854t/a（ZL202121）。

根据验收报告和 2025 年年度监测报告，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改建工程总量指标：

改建后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65t/a。

则改建项目需申请总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65t/a。

厂区总量指标：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场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9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现代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已申请总量指标	全厂拟申请总量
颗粒物	0.033	0.033	0.033	0.033	0.037	/
非甲烷总烃	0.011	0.665	0.011	0.665	0.854	/

综上，本项目改建后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总量指标之内，改建项目**无需重新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包括冷却水池开挖、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具体产排概况如下：

表 4-1　厂区废水产排概况

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1064	COD	250	0.266	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BOD_5	100	0.106	
	SS	200	0.213	
	NH_3-N	20	0.021	

1.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现场已建成 1 座容积为化粪池的 $20m^3$，现有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3/d$，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47m^3/d$，现有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全部人员生活污水 7 天的暂存量。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

1.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0 万 m^3/d。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濉临沟与新沱河交汇处以南（南岸岱桥南涵下游约 110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2'41.29、北纬 33°50'29.07。入河排污口排放特征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

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

（2）水量分析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平均负荷为4.0万m^3/d，约占满负荷的40%。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A排放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3.547m^3/d，仅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35%。项目建成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水质分析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简单，能够满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标准，出水排入浍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4）管网设施概况

根据对濉溪县开发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调查和分析，目前雨污分流式污水主干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接通，可接收本项目废水。

（5）处理工艺分析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10万m^3/d，主要去除COD、BOD_5、氨氮。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废水达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以及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等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废气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破碎粉尘。

根据厂区的设备分布情况，厂区南侧总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10700t/a，北侧生产线产能为 9300t/a。

本项目在混料过程主要产生粉尘为粉状物料，原料塑料均为新塑料颗粒，辅料中抗氧化剂、抗老化剂、增韧剂、耐热剂、滑石粉、碳酸钙、硫酸钡、玻纤、色粉、碳粉、阻燃剂为粉末状，总用量为 3320t/a。其中南侧生产线用量为 1776.2t/a，北侧生产线粉状物料用量为 1543.8t/a。

2.1.1 南侧生产线废气

2.1.1.1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破碎粉尘和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出来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混料粉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在混料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总用量为 1776.2t/a。

混料粉尘产污系数选取如下：

①本项目属于改性塑料生产，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无混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 万吨高分子材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4.2t/a。

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按照最大 0.4‰计算，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71/a。

③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卸料起尘量 0.055-1kg/t，本项目取最大值 1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76t/a。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分析，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6kg/t-产品，该系数主要针对开放式无密闭投料工艺；本项目混料设备密闭、设置软帘及集气设施收集，工况不匹配，该系数取值偏大，不予采用。②《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0.1‰-0.4‰，适用于粉状辅料占比极低的工况；本项目滑石粉、碳酸钙、色粉等粉状助剂用量大，若采用该低值会低估粉尘产生，保守性不足，不予选用。③《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起尘系数 0.055-1kg/t 原料，本项目取该手册区间上限 1kg/t 原料。虽设备密闭，但粉状物料投料跌落、搅拌扰动仍会产生粉尘，该取值介于高值与低值之间，属于中间偏保守取值；核算结果与企业现有工程历年监测排放数据可相互印证。故本次选用 1kg/t 原料进行粉尘源强计算，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1.776t/a。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塑料熔化、挤出、切粒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产出率为99%，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量的1%，本项目原料量为20400t/a，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00t/a。本项目破碎机工作时间为310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项目熔融挤出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3　破碎粉尘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	再生塑料颗粒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 PS/ABS							425

因破碎物料均为混合料，从严按 425g/t 原料计算，本项目需要破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量为 4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17t/a。

（3）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上步计算，破碎和南侧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1.946t/a，破碎粉尘和南侧混料粉尘产生量为采取设备密闭、混料过程密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1.849t/a，收集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

未被收集 5%，即 0.097t/a。经车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约 90%落至地面，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4　破碎和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措施	收集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量
破碎、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1.946	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	1.849	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0.018	0.097

（4）风机风量

根据现场勘察，现场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8000m^3/h。

2.1.1.2DA002 排气筒

南侧熔融挤出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南侧生产线原料主要为 PE、ABS、PP、PET 等新塑料颗粒物，热源为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180~240℃，PE 分解温度约 300℃。

PE、PP、PET 等新塑料颗粒物生产过程加热温度未达到其成分的分解温度，但由于温度的升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BS 塑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他助剂以及少量的甲苯、乙苯等，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

ABS 注塑过程中工艺温度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因此，ABS 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仅粒子中少量单体及杂质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丁二烯。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作时间为 24h/d、300d。

（1）非甲烷总烃

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熔融挤出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5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生系数
改性颗粒	树脂、助剂	造粒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4.6

该部分生产线年产 9300 吨高分子材料，则熔融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42.78t/a。

②参考 2025 年年度监测报告中熔融挤出废气排放系数，根据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气筒进口最大速率为 0.048kg/h，则非甲烷总烃 0.115t/a，收集效率取值 9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1t/a。

③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均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该工序原辅料用量约为 10700t/a，则熔融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3.745t/a。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分析，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6kg/t-产品，本项目全部使用新塑料粒子，加工温度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无废塑料裂解过程，不存在塑料大量裂解产生 VOCs 的工况，有机废气来源仅为树脂原料中残留单体、少量低分子助剂挥发，该产污系数较大，不予采用。②企业 2025 年监测进口反推系数：受集气效率波动、治理设施前置吸附干扰，无法代表最大工况原始产生源强，仅作校核参考，不作为计算依据。③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0.35kg/t 原料，适用于全新树脂颗粒热加工，与本项目原料、工艺匹配。该取值介于手册高值、实测低值之间，中间偏保守；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033kg/t 产品，远低于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计算结果与企业现有监测结果基本吻合。故本次选用 0.35kg/t 原料开展源强计算，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45t/a。

（2）其他污染因子

ABS 塑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ABS 塑料中残留的苯乙烯含量为 25.55mg/kg-原料，丙烯腈含量为 10.63mg/kg-原料，根据 ABS 中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比例，丁二烯含量取值约 14.68mg/kg 原料。

本项目 ABS 塑料用量为 5000t/a，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128t/a，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53t/a，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73t/a。

（3）废气处理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45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128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53t/a，丁二烯产生量为 0.073t/a。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3.558t/a，苯乙烯收集量为 0.121t/a，丙烯腈收集量为 0.05t/a，丁二烯收集量为 0.07t/a，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356t/a，苯乙烯收集量为 0.012t/a，丙烯腈收集量为 0.005t/a，丁二烯收集量为 0.007t/a。

未被收集的 5%，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187t/a，苯乙烯收集量为 0.007t/a，丙烯腈收集量为 0.003t/a，丁二烯收集量为 0.003t/a 无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入下表。

表 4-6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措施	收集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产生量
南侧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45	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	3.558	1#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0.356	0.187
	苯乙烯	0.128		0.121		0.012	0.007
	丙烯腈	0.053		0.05		0.005	0.003
	丁二烯	0.073		0.07		0.007	0.003

（4）风机风量

根据现场勘察，现场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8000m^3/h。

2.1.2 北侧生产线废气

2.1.2.1DA003 排气筒

本项目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分别经集气设施收集+2#布袋除尘器出来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状物料在混料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总用量为 1543.8t/a。

混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卸料起尘量 0.055-1kg/t，本项目取最大值 1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44t/a。

北侧混料粉尘采取设备密闭、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1.467t/a，收集的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

未被收集 5%，即 0.077t/a。经车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约 90%落至地面，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DA003 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7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措施	收集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量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1.544	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	1.467	2#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0.015	0.077

（4）风机风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上方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P \bullet H \bullet v_x \bullet 3600$$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m^3/h）；

P——罩口四周周长（当设置下垂挡板时，应相应减少，m）；

H——有害物质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

表 4-8　按有害物危害性及排气罩形式选择控制速度　单位：　m/s

危害性	圆形罩		侧吸方形罩	伞形罩	
	一面开口	两面开口		三面开口	四面开口
大	0.38	0.50	0.50	0.63	0.88
中	0.38	0.45	0.38	0.50	0.78
小	0.38	0.38	0.25	0.38	0.63

选取集气罩进口风速为 0.38m/s（取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手册》）。各集气罩的尺寸，所需排风量如下。

表 4-9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排气筒	设备名称	台/套	集气罩尺寸		罩口与产污点距离（m）	安全系数	V（m/s）	计算风量 m^3/h	总风量计算 m^3/h
			长（m）	宽（m）					
DA003	混料机	5	0.7	0.7	0.25	1.4	0.38	1340.64	6703.2

根据上表计算，同时考虑到风阻，DA003 排气筒风机计算风量为 8000m^3/h。

2.1.2.2DA004 排气筒

北侧熔融挤出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北侧生产线原料主要为 PE、PP、PET 等新塑料颗粒物，不使用 ABS 塑料。热源为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180~240℃，PE 分解温度约 300℃。

PE、PP、PET 等新塑料颗粒物生产过程加热温度未达到其成分的分解温度，但由于温度的升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作时间为 24h/d、300d。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均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该工序原辅料用量约为 9300t/a，则熔融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3.2552t/a。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3.092t/a，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309t/a。

未被收集的 5%，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163t/a 无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0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措施	收集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产生量
北侧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55	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	3.092	2#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0.309	0.163

（4）风机风量

风机风量的设计过程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上方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P \bullet H \bullet v_x \bullet 3600$$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m^3/h）；

P——罩口四周周长（当设置下垂挡板时，应相应减少，m）；

H——有害物质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

表 4-11　按有害物危害性及排气罩形式选择控制速度　单位：　m/s

危害性	圆形罩		侧吸方形罩	伞形罩	
	一面开口	两面开口		三面开口	四面开口
大	0.38	0.50	0.50	0.63	0.88
中	0.38	0.45	0.38	0.50	0.78
小	0.38	0.38	0.25	0.38	0.63

选取集气罩进口风速为 0.38m/s（取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手册》）。各集气罩的尺寸，所需排风量如下。

表 4-12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排气筒	设备名称	台/套	集气罩尺寸		罩口与产污点距离(m)	安全系数	V（m/s）	计算风量 m^3/h	总风量计算 m^3/h
			长（m）	宽(m)					
DA004	螺杆挤出机	5	0.5	0.5	0.35	1.4	0.38	1340.64	6703.2

根据上表计算，同时考虑到风阻，DA004 排气筒风机计算风量为 8000m^3/h。

2.1.3 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采取袋装、加盖密闭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2.1.4 实验注塑废气

本项目实验注塑仅用于高分子材料成品性能抽检测试，实验频次低，每月仅开展 1 次，单次实验原料消耗量仅 25kg，年总实验物料消耗仅 300kg，实验规模很小。实验注塑工序的工艺温度、物料类型与南侧正式熔融挤出工序完全一致，废气污染物种类同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由于年耗用物料量极少，废气绝对产生量微小。同时实验注塑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南侧生产线 DA002 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与南侧熔融挤出废气共用同一套治理设施。

综合考虑实验频次少、物料消耗量极低、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实验注塑废气单独开展定量核算；其少量废气贡献视作包含在南侧熔融挤出废气源强核算余量内，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1.5 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规定，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未及时更换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环评要求：企业在开始运行前，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5～10 分钟后再关闭。在此只分析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主要考虑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由于多种原因，废气处理措施损坏需更换备件，一般在 30min 左右，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如果运行中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按 50%。本次非正常工况按照最大 1h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收集量（kg）	收集速率（kg/h）	收集浓度（mg/m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kg）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破碎、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0.924	0.924	115.544	50%	0.462	0.462	57.772
DA002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4	0.494	61.766	50%	0.247	0.247	30.883
		苯乙烯	0.017	0.017	2.107		0.008	0.008	1.053
		丙烯腈	0.007	0.007	0.877		0.004	0.004	0.438
		丁二烯	0.010	0.010	1.211		0.005	0.005	0.605
DA003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0.733	0.733	91.675	50%	0.367	0.367	45.838
DA004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9	0.429	53.685	50%	0.215	0.215	26.842

综上，当出现非常工况，即未及时更换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时，部分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显著增加。因此，应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4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工作时间 h/a	风机风量 m³/h	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1.849	0.924	115.544	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DA001 排气筒	0.018	0.009	1.155	2000	8000	20	/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58	0.494	61.766	1#活性炭吸附处理+15mDA002 排气筒	0.356	0.033	3.107	7200	8000	40	1.6
	苯乙烯	0.121	0.017	2.107		0.012	0.002	0.211			20	/
	丙烯腈	0.050	0.007	0.877		0.005	0.001	0.088			5	/
	丁二烯	0.070	0.010	1.211		0.007	0.001	0.121			1	/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1.467	0.733	91.675	2#布袋除尘器处理+15mDA003 排气筒	0.015	0.008	0.938	2000	8000	20	/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92	0.429	53.685	2#活性炭吸附处理+15mDA004 排气筒	0.309	0.033	3.575	7200	8000	40	1.6

表 4-15　正常工况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X	Y								名称	排放速率（kg/h）
DA001	破碎、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5.5	1	30.896	15	0.5	8000	25	20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9
DA002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14	2	30.977	15	0.5	8000	25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3
											苯乙烯	0.002
											丙烯腈	0.001
											丁二烯	0.001
DA003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10	70	30.802	15	0.5	8000	25	2000		颗粒物	0.008
DA004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10	68	30.797	15	0.5	8000	25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3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经度：116.734576、纬度：33.870952、高程：30.839），以原点东侧为 X 轴正方向，北侧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浓度（mg/m^3）
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2000	0.089	0.045	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建设无组织废气排放	0.009	0.004	1.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310	0.008	0.026		0.0008	0.003	1.0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	0.187	0.026	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加强管理的措施排放	0.187	0.026	4.0
	苯乙烯		0.007	0.0010		0.007	0.0010	5
	丙烯腈		0.003	0.0004		0.003	0.0004	0.1
	丁二烯		0.003	0.0004		0.003	0.0004	/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2000	0.077	0.039	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建设无组织废气排放	0.008	0.004	1.0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	0.163	0.023	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加强管理的措施排放	0.163	0.023	4.0

表 4-17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单位：kg/h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2	与正北向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丁二烯
1	厂区	0	0	30.839	3500	30	10	7200	正常工况	0.035	0.05	0.001	0.0004	0.0004

2.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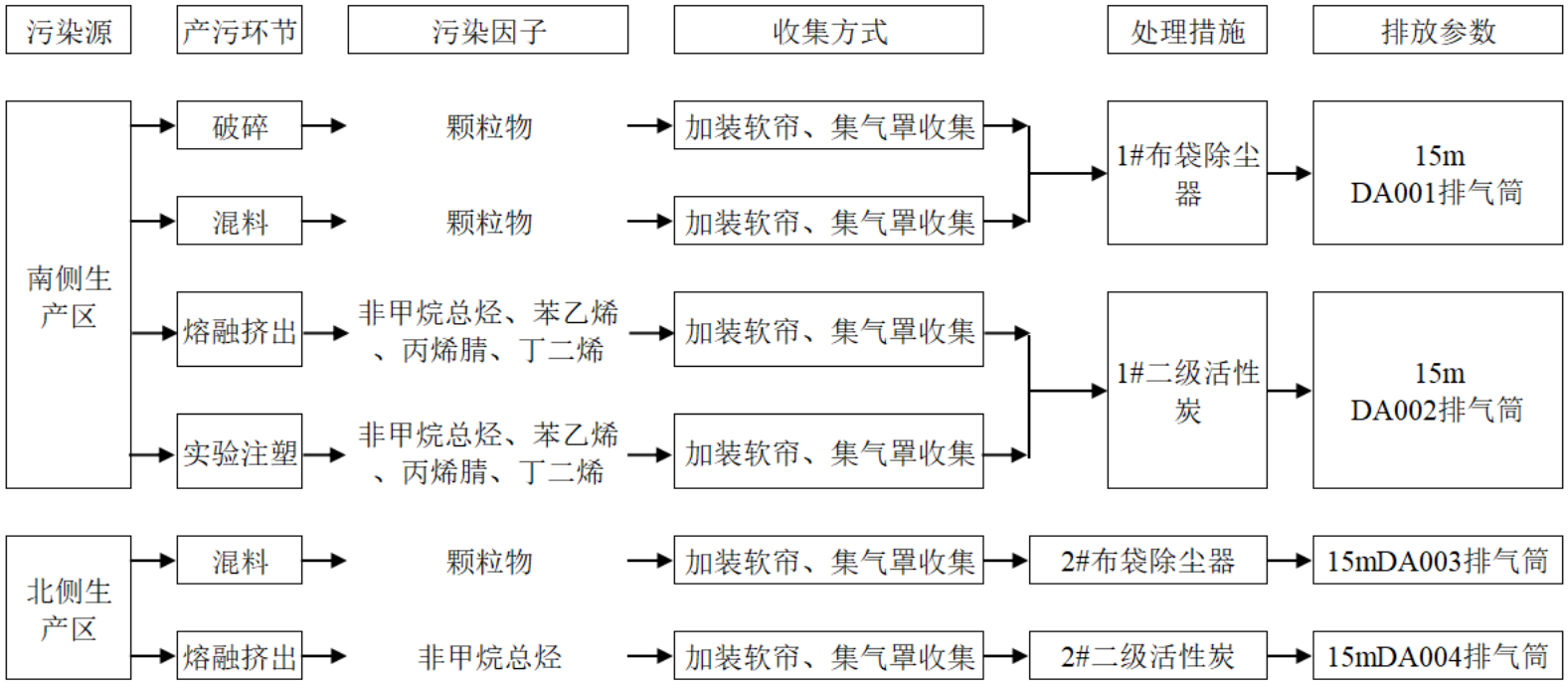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1 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第三章引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底质较好。

2.2.1.1 废气治理措施

（1）颗粒物

破碎、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采取设备密闭、加装软帘、集气设施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挥发性有机物

南侧熔融挤出废气、实验注塑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北侧熔融挤出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DA004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采取贮存库封闭，危废采取加盖、袋装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2.1.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活性炭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材料吸附饱和需要进行更换”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污染物重点管控区，根据计算，本项目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产生速率为 0.494kg/h；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产生速率为 0.429kg/h，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定床吸附）处理，处理措施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适用于中低风量，温度低于 50℃，浓度小于 5000mg/m^3 的 VOCs；燃烧法适用于小风量、高浓度、高热值的 VOCs，浓度可达（1000～15000 mg/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在熔融挤出工段生产线最高加热温度约为 200℃，废气收集的环境为常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前方管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降为 40℃ 以下。另根据计算，南侧熔融挤出废气对应风机风量为 8000m^3/h，进口浓度为 61.766mg/m^3；北侧熔融挤出废气对应风机风量为 8000m^3/h，进口浓度为 53.685mg/m^3。因此，相较于燃烧法，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更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对照排污许可分析

熔融挤出废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详见下表。

表 4-18 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分析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要求治理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混料、破碎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熔融挤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3）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分析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3”。本项目年产 20000t 塑料制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6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0.3kg/t）。

（4）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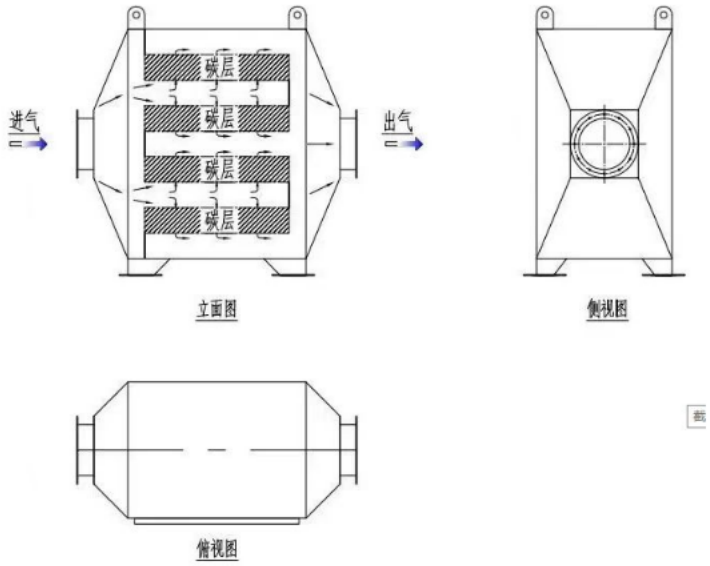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流程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3.2.2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在处理设施前段采用过滤棉去除颗粒物，在废气处理措施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1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单级活性炭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DA002	DA004
1	碘值	mg/g	800（等效碘值）	800（等效碘值）
2	吸附阻力	Pa	600	600
3	结构形式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4	吸附容量	g/g	0.3	0.3
5	更换周期	/	三个月一次	三个月一次
6	风量	m^3/h	8000	8000
7	过滤风速	m/s	1.11	1.11
8	过滤面积	m^2	2.0	2.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内容，本项目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 40℃，拟采用的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经计算，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气体流速为 0.868m/s，满足《吸附

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2.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制单总则》（HJ819-2017），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20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大气	污染源监测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制单总则》（HU819-2017）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噪声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3.1 预测模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部分设备拆除，新增部分设备，对厂区噪声进行重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其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1_i}(T) = 10\lg(\sum_{j=1}^{n} 10^{0.1LR_{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级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式为：

$$L_W = L_{P2}(T) + 10\lg S$$

⑤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计算出的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Lp（r），再根据导则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公式计算如下：

$$L_A = 10\lg[\sum_{i=1}^{n} 10^{0.1(LP_i - \Delta Li)}]$$

式中：ΔL_i——为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总倍频带数。

查导则附录 B 表 B1，500Hz 对应的ΔL_i为-3.2dB。

预测中声功率级、声压级均按照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室外声源至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π<r<b/π时，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即：$L_{A(r)}=L_{AW}-10\lg(r_0)$；

当 r>b/π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L_{A(r)}=L_{A(b/\pi)}-20\lg[r/(b/\pi)]$；

其中：a 为面声源宽度，b 为面声源长度，b>a。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 r>b/π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LA（r）=LA（b/π）-20lg[r/（b/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 20\lg(r/r_0)$。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10\lg(10^{0.1Leq_g}+10^{0.1Leq_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3.2 预测计算过程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噪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X	Y	高度			
风机 1	90	-5	-0.5	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70	全时段
风机 2	90	-15	-0.5	1		70	
风机 3	90	-16	68	1		70	
风机 4	90	-15	70	1		70	
冷却塔	95	-5	-3.5	1		75	
以厂房东南角为原点，坐标：经度 116.734585703，纬度 33.870919277，下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厂区产噪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厂房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高度（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烘干机 1	80	-1	1	2	东	1.5	48.5	全时段	15	33.5	1
							南	1	52.0			37.0	
							西	43.5	19.2			4.2	
							北	84	13.5			0.1	
2		烘干机 2	80	-1	2.5	2	东	1.5	48.5			33.5	1
							南	2.5	44.0			29.0	
							西	43.5	19.2			4.2	
							北	82.5	13.7			0.1	
3		烘干机 3	80	-1	24	0.5	东	1.5	48.5			33.5	1
							南	24	24.4			9.4	
							西	43.5	19.2			4.2	
							北	61	16.3			1.3	
4		烘干机 4	80	-2.5	24	0.5	东	1.5	48.5			33.5	1
							南	24	24.4			9.4	
							西	43.5	19.2			4.2	
							北	61	16.3			1.3	
5		烘干	80	-4	24	0.5	东	4	40.0			25.0	1

		机 5					南	24	24.4			9.4	
							西	41	19.7			4.7	
							北	61	16.3			1.3	
6		烘干机 6	80	-23	15	0.5	东	23	24.8			9.8	1
							南	15	28.5			13.5	
							西	22	25.2			10.2	
							北	70	15.1			0.1	
		烘干机 7	80	-23	16.5	0.5	东	23	24.8			24.8	
							南	16.5	27.7			27.7	
							西	22	25.2			25.2	
							北	68.5	15.3			15.3	
7		高混机 1	85	-4	1	2	东	4	45.0			30.0	1
							南	1	57.0			42.0	
							西	40.5	24.9			9.9	
							北	84	18.5			3.5	
8		风冷设备 1	85	-19	1	0.5	东	19	31.4			16.4	1
							南	1	57.0			42.0	
							西	25	29.0			14.0	
							北	84	18.5			3.5	
9		龙门切粒机 1	90	-21	1	0.5	东	21	35.6			20.6	1
							南	1	62.0			47.0	
							西	23.5	34.6			19.6	

							北	84	23.5			8.5	
10		筛分机 1	90	-22	1	0.5	东	22	35.2			20.2	1
							南	1	62.0			47.0	
							西	22	35.2			20.2	
							北	84	23.5			8.5	
11		均化罐 1	85	-25	1	0.5	东	25	29.0			14.0	1
							南	1	57.0			42.0	
							西	19	31.4			16.4	
							北	84	18.5			3.5	
12		高混机 2	85	-4	5	2	东	4	45.0			30.0	1
							南	5	43.0			28.0	
							西	40.5	24.9			9.9	
							北	80	18.9			3.9	
13		风冷设备 2	85	-19	5	0.5	东	19	31.4			16.4	1
							南	5	43.0			28.0	
							西	25	29.0			14.0	
							北	80	18.9			3.9	
14		龙门切粒机 2	90	-21	5	0.5	东	21	35.6			20.6	1
							南	5	48.0			33.0	
							西	23.5	34.6			19.6	
							北	80	23.9			8.9	
15		筛分	90	-22	5	0.5	东	22	35.2			20.2	1

			机 2					南	5	48.0			33.0	
								西	22	35.2			20.2	
								北	80	23.9			8.9	
16			均化罐 2	85	-25	5	0.5	东	25	29.0			14.0	1
								南	5	43.0			28.0	
								西	19	31.4			16.4	
								北	80	18.9			3.9	
17			高混机 3	85	-4	9	2	东	4	45.0			30.0	1
								南	9	37.9			22.9	
								西	40.5	24.9			9.9	
								北	76	19.4			4.4	
18			风冷设备 3	85	-19	9	0.5	东	19	31.4			16.4	1
								南	9	37.9			22.9	
								西	25	29.0			14.0	
								北	76	19.4			4.4	
19			龙门切粒机 3	90	-21	9	0.5	东	21	35.6			20.6	1
								南	9	42.9			27.9	
								西	23.5	34.6			19.6	
								北	76	24.4			9.4	
20			筛分机 3	90	-22	9	0.5	东	22	35.2			20.2	1
								南	9	42.9			27.9	
								西	22	35.2			20.2	

							北	76	24.4			9.4	
21		均化罐 3	85	-25	9	0.5	东	25	29.0			14.0	1
							南	9	37.9			22.9	
							西	19	31.4			16.4	
							北	76	19.4			4.4	
22		高混机 4	85	-4	13	2	东	4	45.0			30.0	1
							南	13	34.7			19.7	
							西	40.5	24.9			9.9	
							北	72	19.9			4.9	
23		风冷设备 4	85	-19	13	0.5	东	19	31.4			16.4	1
							南	13	34.7			19.7	
							西	25	29.0			14.0	
							北	72	19.9			4.9	
24		龙门切粒机 4	90	-21	13	0.5	东	21	35.6			20.6	1
							南	13	39.7			24.7	
							西	23.5	34.6			19.6	
							北	72	24.9			9.9	
25		筛分机 4	90	-22	13	0.5	东	22	35.2			20.2	1
							南	13	39.7			24.7	
							西	22	35.2			20.2	
							北	72	24.9			9.9	
26		均化	85	-25	13	0.5	东	25	29.0			14.0	1

			罐 4					南	13	34.7			19.7	
								西	19	31.4			16.4	
								北	72	19.9			4.9	
27			高混机 5	85	-4	17	0.5	东	4	45.0			30.0	1
								南	17	32.4			17.4	
								西	40.5	24.9			9.9	
								北	68	20.3			5.3	
28			风冷设备 5	85	-19	17	0.5	东	19	31.4			16.4	1
								南	17	32.4			17.4	
								西	25	29.0			14.0	
								北	68	20.3			5.3	
29			龙门切粒机 5	90	-21	17	0.5	东	21	35.6			20.6	1
								南	17	37.4			22.4	
								西	23.5	34.6			19.6	
								北	68	25.3			10.3	
30			筛分机 5	90	-22	17	0.5	东	22	35.2			20.2	1
								南	17	37.4			34.4	
								西	22	35.2			20.2	
								北	68	25.3			10.3	
31			均化罐 5	85	-25	17	0.5	东	25	29.0			14.0	1
								南	17	32.4			17.4	
								西	19	31.4			16.4	

							北	68	20.3			5.3	
32		高混机 6	85	-3	75	0.5	东	3	47.5			32.5	1
							南	75	19.5			4.5	
							西	24	29.4			14.4	
							北	9	37.9			22.9	
33		风冷设备 6	85	-3	60	0.5	东	3	47.5			32.5	1
							南	60	21.4			6.4	
							西	24	29.4			14.4	
							北	24	29.4			14.4	
34		龙门切粒机 6	90	-3	58	0.5	东	3	52.5			37.5	1
							南	58	26.7			11.7	
							西	24	34.4			19.4	
							北	26	33.7			18.7	
35		筛分机 6	90	-3	57	0.5	东	3	52.5			37.5	1
							南	57	26.9			11.9	
							西	24	34.4			19.4	
							北	27	33.4			18.4	
36		均化罐 6	85	-3	54	0.5	东	3	47.5			32.5	1
							南	54	22.4			7.4	
							西	24	29.4			14.4	
							北	30	27.5			12.5	
37		高混	85	-8	75	0.5	东	8	38.9			23.9	1

			机 7					南	75	19.5			4.5	
								西	19	31.4			16.4	
								北	9	37.9			22.9	
38			风冷设备 7	85	-8	60	0.5	东	8	38.9			23.9	1
								南	60	21.4			6.4	
								西	19	31.4			16.4	
								北	24	29.4			14.4	
39			龙门切粒机 7	90	-8	58	0.5	东	8	43.9			28.9	1
								南	58	26.7			11.7	
								西	19	36.4			21.4	
								北	26	33.7			18.7	
40			筛分机 7	90	-8	57	0.5	东	8	43.9			28.9	1
								南	57	26.9			11.9	
								西	19	36.4			21.4	
								北	27	33.4			18.4	
41			均化罐 7	85	-8	54	0.5	东	8	38.9			38.9	1
								南	54	22.4			22.4	
								西	19	31.4			31.4	
								北	30	27.5			27.5	
42			高混机 8	85	-13	75	0.5	东	13	34.7			19.7	1
								南	75	19.5			4.5	
								西	14	34.1			19.1	

							北	9	37.9			22.9	
43		风冷设备 8	85	-13	60	0.5	东	13	34.7			19.7	1
							南	60	21.4			6.4	
							西	14	34.1			19.1	
							北	24	29.4			14.4	
44		龙门切粒机 8	90	-13	58	0.5	东	13	39.7			24.7	1
							南	58	26.7			11.7	
							西	14	39.1			24.1	
							北	26	33.7			18.7	
45		筛分机 8	90	-13	57	0.5	东	13	39.7			24.7	1
							南	57	26.9			11.9	
							西	14	39.1			24.1	
							北	27	33.4			18.4	
46		均化罐 8	85	-13	54	0.5	东	13	34.7			19.7	1
							南	54	22.4			7.4	
							西	14	34.1			19.1	
							北	30	27.5			12.5	
47		高混机 9	85	-18	75	0.5	东	18	31.9			16.9	1
							南	75	19.5			4.5	
							西	9	37.9			22.9	
							北	9	37.9			22.9	
48		风冷	85	-18	60	0.5	东	18	31.9			16.9	1

			设备 9					南	60	21.4			6.4	
								西	9	37.9			22.9	
								北	24	29.4			14.4	
	49		龙门切粒机 9	90	-18	58	0.5	东	18	36.9			21.9	1
								南	58	26.7			11.7	
								西	9	42.9			27.9	
								北	26	33.7			18.7	
	50		筛分机 9	90	-18	57	0.5	东	18	36.9			21.9	1
								南	57	26.9			11.9	
								西	9	42.9			27.9	
								北	27	33.4			18.4	
	51		均化罐 9	85	-18	54	0.5	东	18	31.9			16.9	1
								南	54	22.4			7.4	
								西	9	37.9			22.9	
								北	30	27.5			12.5	
	52		高混机 10	85	-23	75	0.5	东	23	29.8			14.8	1
								南	75	19.5			4.5	
								西	4	45.0			30.0	
								北	9	37.9			22.9	
	53		风冷设备 10	85	-23	60	0.5	东	23	29.8			14.8	1
								南	60	21.4			6.4	
								西	4	45.0			30.0	

							北	24	29.4			14.4	
54		龙门切粒机 10	90	-23	58	0.5	东	23	34.8			19.8	1
							南	58	26.7			11.7	
							西	4	50.0			35.0	
							北	26	33.7			18.7	
55		筛分机 10	90	-23	57	0.5	东	23	34.8			19.8	1
							南	57	26.9			11.9	
							西	4	50.0			35.0	
							北	27	33.4			18.4	
56		均化罐 10	85	-23	54	0.5	东	23	29.8			14.8	1
							南	54	22.4			7.4	
							西	4	45.0			30.0	
							北	30	27.5			12.5	
57		均化罐 11	85	-23	1.5	0.5	东	23	29.8			29.8	1
							南	1.5	53.5			53.5	
							西	22	30.2			30.2	
							北	83.5	18.6			18.6	
		干燥机 1	80	-7	24	80	东	7	35.1			35.1	1
							南	24	24.4			24.4	
							西	38	20.4			20.4	
							北	61	16.3			16.3	
		干燥	80	-7	26	80	东	7	35.1			35.1	1

		机 2					南	26	23.7			23.7	
							西	38	20.4			20.4	
							北	59	16.6			16.6	
58		空压机	90	-1	1	0.5	东	1	62.0			62.0	1
							南	1	62.0			62.0	
							西	44	29.1			29.1	
							北	84	23.5			23.5	
59		破碎机 1	90	-25	-1	0.5	东	10	42.0			42.0	1
							南	2	56.0			56.0	
							西	1	62.0			62.0	
							北	1	62.0			62.0	
60		破碎机 2	90	-25	-2	0.5	东	10	42.0			42.0	1
							南	1	62.0			62.0	
							西	1	62.0			62.0	
							北	2	56.0			56.0	
	破碎间	破碎机 1	90	-25	70	0.5	东	1.5	48.5			33.5	
							南	1	52.0			37.0	
							西	43.5	19.2			4.2	
							北	84	13.5			-1.5	
		破碎机 2	90	-25	70	0.5	东	1.5	48.5			33.5	
							南	2.5	44.0			29.0	
							西	43.5	19.2			4.2	

							北	82.5	13.7			0.1	
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20dB（A）。													

表 4-23　厂区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　单位：dB（A）

类别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_A（r）				备注
			东（m）		南（m）		西（m）		北（m）		东	南	西	北	
厂区	厂房	50.6	r	10	r	93	r	184	r	85	42.9	21.9	24.6	22.7	面源
			a	10	a	10	a	10	a	10					
			b	86	b	46	b	40	b	28					
			a/π	3.800	a/π	3.100	a/π	3.800	a/π	3.100					
			b/π	22.300	b/π	3.800	b/π	22.300	b/π	3.800					
	破碎间	53.6	r	25	r	90	r	200	r	180	44.2	31.2	23.6	23.0	面源
			a	10	a	10	a	10	a	10					
			b	86	b	46	b	40	b	28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b/π	27.389	b/π	14.650	b/π	12.739	b/π	8.917					
	风机 1	70	r	20	r	85	r	225	r	173	44.0	31.4	23.0	25.2	点源
	风机 2	70	r	25	r	85	r	215	r	173	42.0	31.4	23.4	25.2	点源
	风机 3	70	r	15	r	135	r	230	r	105	46.5	27.4	22.8	29.6	点源
	风机 4	70	r	17	r	132	r	230	r	107	45.4	27.6	22.8	29.4	点源
	冷却塔1	75	r	17	r	82	r	230	r	175	50.4	36.7	27.8	30.1	点源
	冷却塔2	75	r	20	r	150	r	230	r	105	49.0	31.5	27.8	34.6	
全厂合计			/	/	/	/	/	/	/	/	54.5	39.7	32.7	36.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根据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4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点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4.5	54.5
南侧厂界	39.7	39.7
西侧厂界	32.7	32.7
北侧厂界	36.6	36.6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主要产噪设备破碎机安装减振底座，隔声罩，夜间禁止生产，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增加厂区绿化，绿化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作用；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⑤要求混料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环

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东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	委托监测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办公人员3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8t/d，5.2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SW64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进场原料的包装袋，统计如下表。

表 4-26　包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种类	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袋	包装袋个数	包装袋重量 g/个	总重量 t/a
1	ABS 塑料颗粒物	5000	25	200000	100	20
2	PP 塑料颗粒物	5000	25	200000	100	20
3	PE 塑料颗粒物	1000	25	40000	100	4
4	PC 塑料颗粒物	2000	25	80000	100	8
5	PA 塑料颗粒物	1000	25	40000	100	4
6	PBT 塑料颗粒物	1000	25	40000	100	4

7	PET 塑料颗粒物	900	25	36000	100	3.6
8	其他塑料颗粒物	700	25	28000	100	2.8
9	抗氧剂	400	25	16000	100	1.6
10	抗老化剂	30	25	1200	100	0.12
11	增韧剂	30	20	1500	150	0.225
12	有机硅	20	25	800	1	0.001
13	滑石粉	500	20	25000	150	3.75
14	碳酸钙	2100	25	84000	100	8.4
15	硫酸钡	20	25	800	100	0.08
16	玻纤	30	25	1200	100	0.12
17	相容剂	20	25	800	100	0.08
18	分散剂（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100	2	50000	20	1
19	色粉	50	1	50000	10	0.5
20	碳粉	50	5	10000	50	0.5
21	阻燃剂	30.51	25	1221	100	0.122
22	合计	/	/	/	/	82.898

根据上表统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82.89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废包装材料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3）废过滤网

本项目挤塑机挤出头过滤网定期更换，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更换频次为1月/次，单个过滤网重量为0.2kg，本项目设置10台挤塑机，则过滤网更换量为0.02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废过滤网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过滤材料，固废代码：900-009-S59。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量 3.28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收集的

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回用于生产线。

（5）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切粒筛分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产出率为99%，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量的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20010.49t/a，则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产生量约为40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6）废活性炭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 5.985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5.985÷0.3=19.9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935/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5.985t/a）。 要求废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间袋装密闭暂存。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油桶

本项目原料中涉及液体偶联剂、环烷油，会产生废油桶。油桶统计如下表。

表 4-27　废油桶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种类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袋	包材料个数	单个重量 g	总重量 t/a
1	偶联剂	10	25	400	1400	0.56
2	环烷油	20	200	100	40000	2
3	合计	/	/	/	/	2.56

根据上表统计，厂区废油桶产生量为 2.56t/a。

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5.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袋等		SW17	900-003-S17	82.89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3	废过滤网		固态	不锈钢、PE塑料		SW17	900-009-S59	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4	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		固废	塑料		SW17	900-003-S17	4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颗粒物		SW59	900-003-S17	3.2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6	废活性炭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5.935	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固态	含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56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a.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b.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e.场所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一般防渗；

f.“防风、防雨、防晒”，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4.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贮存要求

①废油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③已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长期存放。

（2）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已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3）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已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底座上。

④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包装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防风、防雨、防晒。

（4）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②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③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

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6）管理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已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按要求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收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⑤运输危险废物，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危废暂存废气采取加盖密闭、袋装密闭的措施建设废气的排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道；厂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为避免项目废水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企业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输送管道、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

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例如针对事故废水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等，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收集进入事故池，并通过控制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防渗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厂房、化粪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已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相关要求进行简单防腐防渗；

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土壤、地下水防渗要求

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其他类型	/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Mb≥6.0m、K≤1×10^{-7}cm/s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危害。

②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 风险分析

根据（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厂区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在线量 t（按 1 天用量计）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偶联剂	0.5	0.033	2500	0.001
2	环烷油	1	0.033		
4	废活性炭	12.968	/	50*	0.26

Q 值合计	0.261
注：*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为 50。最大暂存量按照半年转运一次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61<1，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措施事故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塑料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及爆炸，对大气环境及群众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流失、事故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中，造成土壤或水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故障，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2）危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随生活垃圾或一般固废流失出厂。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废活性炭，在日常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或溢流至场区外部，对大气及水环境均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3）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在工作过程可能发生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的范围主要在用电设备旁，波及范围不大，但如果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

要来自电器内部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有害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事故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_2、CO、NOx、SO_2、烟尘等，CO 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NOx、SO_2 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

原料中涉及塑料及产品涉及塑料，一旦遇火，火势容易迅速蔓延。此外，高温熔融塑料可能导致设备过热，进而引发火灾。

（4）原辅料和危废泄漏

本项目辅料包含偶联剂、环烷油液体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6.4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定期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厂房停产联动机制，配备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手套、防护镜、防毒口罩、面具、防护服等）。

②公司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报警装置，当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情况时报警，操作人员可及时操作，改变异常工况，同时对废气净化装置采用一用一备；采用双回线路、配备发电机组，以确保不会出现事故性排放的情况发生。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2）电气、电讯安全防范

项目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①建议该项目设置事故警报，提醒人员及时疏散。

②在装置顶部设有一个风向标，便于本厂职工及附近范围内员工观察，同时备有照明，以备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利于人们了解当时的主风向，迅速躲避，免于受害。

③按照生产装置的风险区划分，对厂房、各相关设备及管道设置防雷及防静电接地系统。

（3）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本项目装置区设有消防水管网及雨污管网的建立。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危废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要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④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5）原料泄漏预防措施

桶装偶联剂、环烷油储存、转运过程易发生桶破损泄漏，油品流淌污染地面，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①桶装液体料分区存放于防渗托盘上，远离火源、热源。

②搬运轻拿轻放，定期检查桶体有无破损渗漏。

④储存区域保持通风，少量挥发废气无组织逸散。

⑤配备吸油毡、沙土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及时吸附收集，不得直接冲洗。

⑥空桶分类收集，密闭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重大泄漏或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等可能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水体，可能成为主要的事故水环境污染隐患。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切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当企业火灾事故时，应关闭雨水管网排放口的阀门并打开事故池的阀门，使厂区事故时的雨污水流入事故池，保证事故时的雨污水不外流。

原环评要求建设一座 60m^3 事故池本项目改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雨污管道、汇水面积等均未发生变化，仍沿用原环评要求的事故池规模即 60m^3 可行。

现场事故池暂已建成，事故池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与雨水管道连通，接口处设置阻断阀，正常工况下，进水事故池阀门关闭，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连接雨水排口阀门，同时打开通往事故池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易发生火灾事故，且易造成物料流失的区域设置地沟、围堰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水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理。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学习；

②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生产车间内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

③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6.6 应急措施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项目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废水故障排放性事故和电路故障发生火灾。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消防、供电、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本表为应急预案纲要，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制定专业的风险应急预案**），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3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污水处理设备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医院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院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和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7 结论

综上，采取上述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三本账”核算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产排“三本账”如下：

表 4-33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放量变化情况	全厂排放情况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0.033	1.849	0.018	0.033	-0.015	0.018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1	3.558	0.356	0.011	0.345	0.356
	苯乙烯	0.0039	0.121	0.012	0.0039	0.0081	0.012
	丙烯腈	0.0024	0.05	0.005	0.0024	0.0026	0.005
	丁二烯	0.002	0.07	0.007	0.002	0.005	0.007
	氯化氢	0.003	0	0	0.003	-0.003	0
DA003	颗粒物	0	1.467	0.015	0	0.015	0.015
DA004	非甲烷总烃	0	3.092	0.309	0	0.309	0.3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1	0.174	0.017	0.041	-0.024	0.017
	非甲烷总烃	0.174	0.35	0.35	0.174	0.176	0.35
	苯乙烯	0.00012	0.007	0.007	0.00012	0.00688	0.007
	丙烯腈	0.00074	0.003	0.003	0.00074	0.00226	0.003
	丁二烯	0.0006	0.003	0.003	0.0006	0.0024	0.003
	氯化氢	0.0006	0	0	0.0006	-0.0006	0
废水	废水	576	1064	1064	576	488	1064
	COD	0.029	0.266	0.103	0.029	0.074	0.103
	NH_3-N	0.003	0.021	0.011	0.003	0.008	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112.873	494.455	0	0	0	0
	危险固废	3.8	28.495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采取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实验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丁二烯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3	北侧生产线混料粉尘	颗粒物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DA004	北侧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厂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量小，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混料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装软帘增加收集效率，加强管理的措施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贮存库封闭、危废采取加盖、袋装密闭减少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合理处置
	循环冷却水	COD、SS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table>
<tr><td></td><td>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废活性炭、废油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已建 60m^3）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设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事故池（60m^3）；设置防火堤、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厂区绿化、定期监测
2、标识牌的设置
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5〕95 号）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为（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排放口</th><th>提示/警告图形标识</th><th>功能</th></tr>
<tr><td>1</td><td>排气筒</td><td></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
<tr><td>2</td><td>噪声源</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r><td>3</td><td>废水排放口</td><td></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
</table></td></tr>
</table>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以上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

要求企业在履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33	0.037	0	0.033	0.033	0.033	0
	非甲烷总烃	0.011	0.854	0	0.665	0.011	0.665	0.654
	苯乙烯	0.0039	0	0	0.012	0.0039	0.012	0.0081
	丙烯腈	0.0024	0	0	0.005	0.0024	0.005	0.0026
	丁二烯	0.002	0	0	0.007	0.002	0.007	0.005
	氯化氢	0.003	0	0	0	0.003	0	-0.003
废水	厂区废水（m^3/a）	576	0	0	1064	576	1064	488
	COD	0.029	0	0	0.103	0.029	0.103	0.074
	NH_3-N	0.003	0	0	0.011	0.003	0.011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0	0	5.25	4.5	5.25	0.75
	废包装材料	6	0	0	82.898	6	82.898	76.898
	废过滤网	2	0	0	0.024	2	0.024	-1.976
	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检验废品	100	0	0	400	100	400	30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73	0	0	3.283	0.373	3.283	2.9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8	0	0	25.935	3.8	25.935	22.135
	废油桶	0	0	0	2.56	0	2.56	2.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